臺南市115年度9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5/10/13公告（裁處日期：115/09/01～115/09/30）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陳介仁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1.變壓器銅排安裝作業變壓器上方開口高度於二公尺以上，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，未設有相關防止墜落之措施。 2.高壓電路之銅排安裝作業，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致115年7月3日勞工遭感電之職業災害。	3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261273號	1150901
2	新加坡商蝦皮數位電商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胡育嘉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雇主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，未於220伏特移動風機未安裝漏電斷路器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339824號	1150908
3	利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葉容如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、第27條	1.受處分人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2.受處分人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採取工作場所之巡視之必要措施。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345966號	1150910
4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炯棻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雇主使勞工操作鑽孔機作業未使勞工遵守不得使用手套進行作業。	15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273613號	1150924
5	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陳春子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1.高空工作車人員作業未正確配戴安全帶。 2.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3.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樓梯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4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341205號	1150929
6	景盛鋼構有限公司(嚴晨峰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1.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鋼構組配作業時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2.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梁鋼構組配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51368792號	1150930